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3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陳立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伍萬柒仟壹佰參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05960 元	陳立憲	114.9.5	114.10.5	年息7.43%
001	新臺幣 305960 元	陳立憲	114.10.6	115.7.5	年息8.916%
001	新臺幣 305960 元	陳立憲	115.7.6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43%

01

002	新臺幣 150000 元	陳立憲	114.10.21	114.11.21	年息9.68%
002	新臺幣 150000 元	陳立憲	114.11.22	115.8.21	年息 11.616%
002	新臺幣 150000 元	陳立憲	115.8.22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68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4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5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6 覆。

07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9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